## 代数系统

赵建华

南京大学计算机系

#### 内容

- 二元运算
  - 交換律、结合律、幂等、分配律、吸收律
  - 单位元、左单位元、右单位元
  - 零元、左零元、右零元
  - 逆元、左逆元、右逆元
- 代数系统
- 代数系统的同态与同构

## 二元运算

- 设S为集合,函数 $f: S \times S \to S$ 称为S上的二元运算。
  - 如果S已经明了, 不需指明, 简称二元运算
- 要求:
  - 任何两个元素都可以进行运算
  - 运算结果唯一、且属于 $S_{\circ}$
- 例子
  - 自然数上的加法运算
  - 非()实数上的除法运算
  - 实数上不能定义二元运算
  - n阶实数矩阵上的矩阵加法运算和乘法运算
  - S->S的所有函数的集合. 以及函数复合运算
  - 其它自定义的运算

## 一元运算

• 给定S, 函数 $f:S \to S$ 称为S上的一元运算

- 运算的表示
  - 函数定义
  - 运算表

*	1	2	3	4
1	1	2	3	4
2	2	4	1	3
3	3	1	4	2
4	4	3	2	1

$$S=\{1, 2, 3, 4\}$$
  
  $x*y = (xy) \mod 5$ 

## 结合律

• 设。为S上的二元运算,如果对于S中任意的三个元素x,y,z,都有

$$(x \circ y) \circ z = x \circ (y \circ z)$$

则称o在S上是可结合的。或称o适合结合律。

- 例子
  - 自然数集N、整数集Z、有理数集Q、实数集上的加 法和乘法
  - 函数集合上复合运算
- 对于满足结合律的二元运算, 可以去掉括号

$$-(x + y) + (z + u) = x + y + z + u$$

# 幂等律

• 设o为S上的二元运算,如果对于S中任意元素X,都 有

$$x \circ x = x$$

则称o适合幂等律。

• 如果S中的某些元素X满足 $\chi \circ \chi = \chi$ ,则称X为幂等元

#### • 例子

- 集合的交、并运算
- 整数集合上,求GCD, LCM的运算
- 对于对称差. Ø是幂等元

#### 分配律

• 设。和\*为S上的两个二元运算, 如果对于S中任 意的三个元素X, y, Z. 都有

$$x * (y \circ z) = (x * y) \circ (x * z)$$
$$(y \circ z) * x = (y * x) \circ (z * x)$$

则称\*对0是可分配的。也称\*对0满足分配律

#### • 例子

- n阶矩阵的乘法对矩阵加法是可分配的
- 实数集上的乘法对加法是可分配的
- 集合的交、并运算相互可分配

### 吸收律

设。和\*为S上的两个可交换的二元运算,如果对于S中任意的两个元素x,y,都有

$$x * (x \circ z) = x$$
$$x \circ (x * y) = x$$

则称o和\*满足吸收律

- 例子
  - 幂集P(S)上的并和交运算满足吸收律

## 左单位元/右单位元/单位元

• 设 $\circ$ 为S上的二元运算,如果存在S中元素 $e_l$ (或 $e_r$ ),使得对于S中的任何元素x都有

$$e_l \circ x = x$$
 (或  $x \circ e_r = x$ ) 则称 $e_l$  (或  $e_r$ ) 为 $\circ$ 的左单位元(或右单位元);

如果e既是左单位元又是右单位元,则称e是单位元 (也称幺元)。

#### 例子

- N上的加法的单位元是(). 乘法的单位元是()。
- N阶矩阵加法的单位元是全()矩阵, 矩阵乘法的单位元是 n阶单位矩阵。
- 集合交的单位元:全集;集合并:空集

## 单位元的相关定理

- 定理:设o为S上的二元运算,且e是单位元,则e是 唯一的单位元
  - 证明: 设有e'是单位元,则e'=e'。e=e
- 定理:设о为S上的二元运算, $e_l$ 和 $e_r$ 分别为o运算的 左单位元和右单位元,则

$$e_l = e_r = e$$

其中e是单位元

- 证明:
  - $-e_l=e_l\circ e_r=e_r,$
  - 设 $e_l = e_r = e$ , 根据定义, e是单位元

### 左零元/右零元/零元

• 设 $\circ$ 为S上的二元运算,如果存在S中元素 $\theta_l$ (或 $\theta_r$ ),使得对于S中的任何元素x都有 $\theta_l \circ x = \theta_l$  (或  $x \circ \theta_r = \theta_r$ )则称 $\theta_l$ (或 $\theta_r$ )为 $\circ$ 的左零元(或右零元);

• 如果 $\theta$ 既是左零元又是右零元,则称 $\theta$ 是零元。

### 关于零元的定理

• 设 $\circ$ 为S上的二元运算, $heta_l$ 和 $heta_r$ 分别是左零元 和右零元,则

$$\theta_l = \theta_r = \theta$$

且 $\theta$ 是S上关于 $\circ$ 的唯一零元 $\circ$ 

- 证明
  - $-\theta_l = \theta_l \circ \theta_r = \theta_r$

## 单位元和零元

- 设 $\circ$ 为S上的二元运算,e和 $\theta$ 分别是单位元 和零元。如果S至少有两个元素,则 $e \neq \theta$
- 证明
  - 设x是不等于 $\theta$ 的元素,则 $x = x \circ e$ 且 $\theta = x \circ \theta$ , 因为 $\theta \neq x$ ,因此 $x \circ e \neq x \circ \theta$ ,因此 $e \neq \theta$

### 逆元

• 设 $\circ$ 为S上的二元运算,e是单位元,对于 $x \in S$ ,如果存在元  $\$y_l \in S$ (或 $y_r \in S$ )使得

$$y_l \circ x = e$$
 (或者 $x \circ y_r = e$ ) 那么,  $y_l$  (或 $y_r$ ) 称为 $x$ 的左逆元(或右逆元)。

如果y既是x的左逆元,又是右逆元,则称y是x的逆元。如果x存在逆元,则称x是可逆的。

#### • 例子

- 自然数加法, 只有()有逆元;
- 整数加法, x的逆元是-x;

### 关于逆元的定理

- 设。为S上的可结合二元运算, e为该运算的单位元, 如果S中的x存在左逆元y<sub>l</sub>和右逆元
   y<sub>r</sub>, 则有y<sub>l</sub> = y<sub>r</sub> = y, 且y是x的唯一逆元。
- 证明
  - $-y_l = y_l \circ e = y_l \circ x \circ y_r = e \circ y_r = y_r = y$

### 消去律

- 设。为S上的二元运算,如果对于S中任意的 x,y,z,满足以下条件:
  - -若 $x \circ y = x \circ z$ 且 $x \neq \theta$ ,则y = z
  - $若y \circ x = z \circ x \mathbf{L} x \neq \theta$ ,则y = z 则称 o 满足消去律。

#### • 例子

- 整数集合上的加法/乘法满足消去律
- 集合交、并运算不满足消去律,集合对称差满 足消去律

#### 例子

- 在正整数集合上的运算x\*y=lcm(x,y),
   即x和y的最小公倍数
  - 满足交换律, 结合律, 具有幂等性, 不满足消 去律。
  - 单位元: 1, 无零元;
  - 逆元: 仅元素1有逆元

#### 代数系统

- 定义: 非空集合S和S上的k个一元或者二元运算  $f_1, f_2, ..., f_k$ 组成的系统称为一个代数系统,简称代数,记作 $< S, f_1, f_2, ..., f_k >$
- 例子
  - $-<N,+>,<Z,+,*>,\dots$
  - $< P(S), \cup, \cap, \sim >$
- 包含有特殊元素(如零元,单位元)的代数系统的 记法
  - <Z,+,0>, 0是单位元
  - $< P(S), \cup, \cap, \sim, \emptyset, S >$
  - 这些特殊元素称为特异元素或者代数常数

#### 同类型的代数系统

- 如果两个代数系统中运算个数相同,对应 运算的元数相同,且代数常量个数也相同, 则称两个代数系统具有相同的构成部分, 或称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。
  - 同类型的代数系统仅仅是构成成分相同,不一定具有相同的性质。

#### • 例子

- -< R, +, \*, -, 0, 1>,其中-是求负运算
- $< P(B), \cup, \cap, \sim, \emptyset, B >$

#### 特殊的代数系统

- 对代数系统中运算所满足的算律加以限制,即构成特殊的代数系统
  - 由这些限制推导出的性质对于所有这类系统都成立。
- 常见的特殊系统
  - 半群:  $\langle S, \circ \rangle$ , ∘是可结合的二元运算;
  - - 群: ⟨S,∘⟩, ∘是可结合的二元运算, 存在单位元, 全部元 表可逆;
  - 格: $< S, \circ, *>$ ,  $\circ, *$ 满足交换律、结合律、幂等律和吸收律。
- 代数研究:从代数系统的构成成分和遵从的算律出发, 将代数系统分类,然后研究每一类代数系统的共同性质, 并将研究的结果运用到具体代数系统中去。

#### 子代数系统

- 设 $V=<S, f_1, f_2, ..., f_k>$ 是代数系统,B是S的子集,且B对于 $f_1, f_2, ..., f_k$ 是封闭的,那么称 $<B, f_1, f_2, ..., f_k>$ 是V的子代数系统,简称子代数,有时简记为B。
  - 如果V中有特异元素,则B中也应该包含这些特异元素!

#### 例子

- < N, +> 是 < Z, +> 的子代数,
- N也是<Z,+,0>的子代数,因为0也在N中,仍然是单位元
- $-N-\{0\}$ 不是<Z,+,0>的子代数,因为特异元素0不在 $N-\{0\}$ 中!
- 平凡子代数
  - V的最大子代数是其自身,
  - 最小子代数是仅包含特异元素的子代数
- 真子代数: B是S的真子集

#### 子代数系统的例子

设V=<Z,+,0>是一个代数系统,
 nZ = {nz|z ∈ Z}
 则nZ是V的子代数

- 证明
  - nZ对于+封闭,
  - 0在nZ中
- - 如果代数系统V具有零元/单位元, 那么这些元素在其 子系统中仍然是零元/单位元吗?Why?

#### 积代数

 设V<sub>1</sub> =< A,∘>和V<sub>2</sub> =< B,\*>是两个同类型的代数 系统,○和\*是二元运算,在集合A×B上如下定义 二元运算·

 $< a_1, b_1 > \cdot < a_2, b_2 > = < a_1 \circ a_2, b_1 * b_2 >$  称 $< A \times B, \cdot > 为 V_1$ 和 $V_2$ 的积代数,记作 $V_1 \times V_2$ 

#### • 性质

- 如果o和\*是可交换的, ·也是可交换的
- 如果 $e_1$ , $e_2$ 是 $\circ$ ,\*的单位元, $< e_1, e_2 >$ 是 $\cdot$ 的单位元。 对于零元也有类似性质。
- 如果x和y分别是。,\*的可逆元素,<x,y>也是·的可逆元素,其逆元就是<x<sup>-1</sup>,y<sup>-1</sup>>。

#### 代数系统的同态和同构

同念: 设V<sub>1</sub> =< A,∘>和V<sub>2</sub> =< B,\*>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 f: A → B且

$$\forall x, y \in A(f(x \circ y) = f(x) * f(y))$$

则称f是 $V_1$ 到 $V_2$ 的同态映射,简称同态。

- 单同态: f是单射
- 满同态: f是满射,  $V_2$ 称为 $V_1$ 的同态像;
- 同构: f是一一映射,记作:  $V_1 \cong V_2$
- 自同态: f是V到V的同态
  - 単自同态
  - 满自同态
  - 自同构

## 同态映射的性质

- 设f是 $V_1=< A, \circ>$  到 $V_2=< B, *>$ 同构映射, 那么
  - 如果。满足交換律、结合律、幂等律等,那么\*也相应满足这些算律。
  - 消去律除外
- 特异元素
  - -f把 $V_1$ 中的单位元映射到 $V_2$ 中的单位元
  - 零元映射为零元
  - 逆元映射为逆元

#### 例子

• 
$$< Z, +>$$
到 $< Z_n, \oplus >$ 的同态 
$$f(x) = x \bmod n$$

• 
$$\langle R, + \rangle$$
到 $\langle R^*, \cdot \rangle$ 的同态 
$$f(x) = e^x$$

• <Z,+>到自身的自同态 f(x) = ax

#### 例子

- 证明 $< Z_n$ ,  $\oplus >$ 有且仅有n个自同态
  - 存在n个自同态:  $f_p(x) = px \mod n$ , 其中p=0,1,...,n-1。

# 习题